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**

**設計實務實習計畫書**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基本資料** |
| 學制 | □日間學士班　□進修學士班　　□二年制在職專班□日間碩士班　□碩士在職專班 |
| 年級 | □一　□二　□三　□四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實習輔導教師 | 傅銘傳 老師 |
| 實習期間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共計　　小時 |
| **實習公司基本資料** |
| 實習公司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實習公司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(　)傳真： | 手機： |
| 實習條件、專長 |  |
| 實習內容 |  |
| 實習方式（須符合勞基法規定） | □固定時段　□排班制　□輪班制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　 |
| **實習計畫** |
| 動機(25%) |  |
| 目標規劃(20%) |  |
| 內容規劃(20%) |  |
| 進度規劃(15%) |  |
| 效益及成果(20%) |  |
| **課程學習內容** |
| 課程目標 | 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利用暑假時間，在校外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、專業見習、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。 |
| 教師輔導訪視之規劃 | 實習期間，系所將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；並填寫「實習輔導訪視表」。※輔導方式：■審閱實習學生實習報告 　□實地訪視 　□電話聯繫 　□視訊聯繫 ■網路社群軟體聯繫 　　　□電子郵件聯繫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 |
| 學生簽名 |  | 系所審核 | □推薦實習□不推薦實習 |

系所核章：